

上海理工大学理学院文件

上理工理〔2025〕11号

上海理工大学理学院科研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院科研机构的管理，充分发挥科研机构的优势和潜力，保障科研机构的可持续发展，依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机构，是指经学院认定成立的，以科学研究为主要职责的研究院、研究所、研究中心、研究团队等。

第三条 院级科研机构以科学研究、科技成果转化与科技服务、团队攻关、人才培养等为主要任务，以建设本学科领域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科学研究基地为目标，重在完成高水平科研项目和获得高水平科技成果，形成有优势、有特色的科学研究基地和科技创新基地。

第四条 科研机构的成立，由拟成立机构的负责人提出设立申请，学院党委会研究，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后，学院发文成立。

第二章 职 责

第五条 院级科研机构实行机构负责人负责制和学院监督管理制。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受理院级科研机构的申报、调整和撤销等事项；同时，支持和指导机构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学院岗位考核聘任工作小组对科研机构组织开展考核和评估等。

第六条 院级科研机构及其负责人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规划和实施机构建设方案，积极筹措科研经费，培养人才队伍，开展科研活动，完成机构设定的建设任务，提高机构的学术影响力。

（二）建立健全机构运行机制与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和保密规定，不断增强科研队伍的凝聚力和创新活力。

（三）负责向学院汇报机构年度建设情况、人员聘请情况及重大活动等事项，接受学院的检查、指导和考核。

（四）机构负责人对机构成员负有管理和监督职责。

第三章 申报条件与审批

第七条 院级科研机构需方向明确：

拟成立的机构应围绕学校、学院的总体发展思路，以形成有特色、有优势的研究方向或新的学科增长点为目标，根据基础研究和应用重大需求，提出明确的研究方向、研究重点和研究特色。研究方向及研究重点原则上不得与院内现有各级各类科研机构重复。

第八条 院级科研机构建设条件：

（一）机构负责人：机构负责人必须是学院在编教师，具有高级职称，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学术造诣较高、作风正派，有开拓创新精神和献身精神，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二）研究团队：拟成立的机构须围绕设定的研究方向，组织至少 2 位院内教师（含机构负责人）为其核心成员；机构研究团队学科布局和年龄结构应科学合理，保证机构正常运行和可持续发展。

机构负责人可围绕研究方向自行聘请校内在编教师进入机构，但同一在编教师原则上不得同时作为三个及以上院级科研机构的团队核心成员。

（三）拟成立的机构须围绕研究方向在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科研获奖、人才培养及学术交流等方面有较好的学术基础。

第九条 院级科研机构的审批程序：

（一）拟申报科研机构的负责人撰写申请报告，并提出议题申请。

（二）学院党委会审查所申报的材料，并研究决定是否同意设立。

（三）学院党委会通过后，提请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

（四）学院党委会和党政联席会审定相关机构的设立及其负责人的任命，由学院办公室发文公布机构正式成立。

（五）院级科研机构设立结果报学校科技发展研究院备案。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条 机构负责人应为机构设立建设目标、研究方向、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重大活动安排等，保障机构有序运行。机构负责人对机构所属实验室负有安全管理责任，保障机构安全、稳定运行。

第十一条 鼓励院级科研机构与校内外（含境外）学术机构、企事业单位等开展合作研究或共建。机构负责人须全面了解拟开展合作研究或共建的校外单位的资质和信誉，严格执行双方合作或共建的合同约定；共建单位资质、运行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时，机构负责人应及时向学院汇报，重新研究合作或共建的合同约定，维护学校知识产权、名称权等方面的利益。

第十二条 院级科研机构应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把制度创新作为机构建设的重点，使管理工作制度化、科学化。

第十三条 院级科研机构开展活动应严格履行审批手续，遵守学校、学院规章制度。

第十四条 院级科研机构若因故需要更名，需经学院批准，撤销原机构后，重新发文成立，结果报学校科技发展研究院备案。

第十五条 院级研究机构的科研成果，如文章、专利、奖项等，应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第十六条 学院根据发展需要、建设成效、资源投入与产出绩效等因素，对院级科研机构实行年度考核、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模式。机构负责人每年年终考核时向学院汇报机构建设情况，主要内容：科研经费、科研成果、科研获奖、人才培养、社会服务、学术交流、运行管理等。

第五章 奖励与责任

第十七条 考核结果为优秀的院级科研机构，学院将根据团队产出情况，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八条 年度考核不合格或不符合学院发展需求的院级科研机构，学院将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整改意见、更换机构负责人、调整研究方向或撤销该机构等处理方案。

第十九条 被撤销机构的负责人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成立机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若本办法与学校相关管理办法冲突，则以学校的相关文件为准。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理学院负责解释。

理学院

2025 年 9 月 17 日

主题词：科研机构 管理办法

发文单位：理学院办公室

发文日期：2025 年 9 月 17 日
